

#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法規與其他要求查核表

法規類別： E01 空氣污染防治

法規編號： E01-3

法規名稱：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鑑別日期： 99 年 09 月 09 日

條款	法規條文內容	公告日期	登錄日期	法規符合性			實際情形說明	備註
				是	否	參考		
第一條	本標準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99.03.31	99.09.09	○				
第二條	<p>本標準專用名詞定義如左：</p> <p>一、行車型態測定：指以車體動力計模擬特定行車型態，測定車輛在該行車型態時，排氣管排放空氣污染物之重量。</p> <p>二、惰轉狀態測定：指車輛於保持惰轉狀態時，汽油引擎汽車於排氣管直接測定，機器腳踏車於排氣管密套長六十公分，內徑四公分套管測定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濃度。</p> <p>三、目測判定：指由經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工具及公、私場所排煙目測判煙人員訓練合格，領有合格證書之人員，以目測方法判定交通工具所排放空氣污染物中粒狀污染物之濃度。</p> <p>四、新車型審驗：指各車型車輛於製造或進口後，銷售或使用前，對該車型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審查檢驗。</p> <p>五、新車檢驗：包括新車抽驗及新車申請牌照檢驗。新車抽驗係指車輛經新車型審驗合格，於其製造或進口達規定之數量或期間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新車申請牌照檢驗係指新車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申請牌照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p> <p>六、使用中車輛檢驗：包括定期檢驗、不定期檢驗及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或</p>	99.03.31	99.09.09	○		專用名詞定義		

表單編號：E-02-03-02

保存期限：三年

##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法規與其他要求查核表

法規類別： E01 空氣污染防治

法規編號： E01-3

法規名稱：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鑑別日期： 99 年 09 月 09 日

	<p>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定期檢驗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不定期檢驗係指車輛於停靠處所或行駛途中，臨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使用中車輛申請牌照檢驗係指經吊銷、繳銷、註銷牌照之車輛，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重行申請牌照時，對其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所為之檢驗。</p>						
<p>第二條</p>	<p>七、量產：指產品於設計及商品化完成後，依生產圖正式在生產線上製造供銷售或使用為目的之生產行為。八、原型車：指於車型設計、開發階段、詳細規格定案後，以手工或其他非生產線生產方式製造之車輛。九、量產車：指於車型設計及商品化完成後，依生產圖正式在生產線上製造供銷售或使用為目的之車輛。十、參考車重：指汽車空車重量加一三六公斤後之重量。所稱汽車空車重量係指汽車在未裝載人、貨，引擎內裝有規定之潤滑油，水箱內裝有規定之冷卻水，燃料箱內裝有規定之燃料，並帶有原廠規定配件（備胎與工具）情況下之重量。十一、車型年：車輛製造廠在日曆年大量生產該車型之年份。十二、替代清潔燃料：指新配方汽油、新配方柴油、天然氣、液化石油氣、氫氣、甲醇、乙醇及其他混合百分之八十五以上醇類之燃料。</p>	<p>99.03.31</p>	<p>99.09.09</p>				
<p>第三條</p>	<p>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及粒狀污染物(PM)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規定如下表：</p>	<p>99.03.31</p>	<p>99.09.09</p>		<p>○</p>		

表單編號：E-02-03-02

保存期限：三年

##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法規與其他要求查核表

法規類別：  E01 空氣污染防治  

法規編號：  E01-3  

法規名稱：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鑑別日期：  99  年  09  月  09  日

第四條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曲軸箱、油箱及化油器排放碳氫化合物 (HC)之標準，規定如下表：	99.03.31	99.09.09			○	
第五條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甲醛(HCHO)、粒狀污染物及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99.03.31	99.09.09			○	
第六條	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分目測判定與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99.03.31	99.09.09			○	

第三條-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及粒狀污染物 (PM) 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規定如下表：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 車 型 態 測 定		惰 轉 狀 態 測 定					
			分 類	CO (克/公里)	HC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HC+ NOx (克/公 里)	CO (%)		HC (ppm)
汽油及 替代清 潔燃料 引擎汽	發 布 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	—	—	—	—	3.5	900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發布日以前量產之車型須符合舊標準 (CO:4.5%, HC:1200ppm)，發布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 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4.5	1200	

表單編號：E-02-03-02

保存期限：三年

#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法規與其他要求查核表

法規類別：  E01 空氣污染防治  

法規編號：  E01-3  

法規名稱：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鑑別日期：  99  年  09  月  09  日

車	七十 六年 七月 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參考車重 (公斤) ≤1020	14.31	-	-	4.69	-	-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行車型態測定之HC+NOx標準值放寬25%。 (二)七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三)七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國家標準(以下簡稱CNS)7895。
			1021   1250	16.54	-	-	5.06	3.5	600	
			1251   1470	18.76	-	-	5.43	-	-	
			1471   1700	20.73	-	-	5.80	-	-	
			1701   1930	22.95	-	-	6.17	-	-	
			1931   2150	24.93	-	-	6.54	-	-	
			≤2151	27.15	-	-	6.91	-	-	
			參考車重 (公斤) ≤1020	17.28	-	-	5.87	-	-	
			1021   1250	19.74	-	-	6.32	-	-	
			1251   1470	22.46	-	-	6.79	3.5	900	

表單編號：E-02-03-02

保存期限：三年

#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法規與其他要求查核表

法規類別：  E01 空氣污染防制  

法規編號：  E01-3  

法規名稱：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鑑別日期：  99  年  09  月  09  日

			1471   1700	24.93	-	-	7.26	-	-	
			1701   1930	27.64	-	-	7.72	-	-	
			1931   2150	29.86	-	-	8.17	-	-	
			≤2151	32.58	-	-	8.64	-	-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4.5	1200		
七十 九年 七月 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轎車、旅行車	2.11	0.255	0.62	-	3.5	60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 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
			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	11.18	1.06	1.43				

表單編號：E-02-03-02

保存期限：三年

#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法規與其他要求查核表

法規類別： E01 空氣污染防治

法規編號： E01-3

法規名稱：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鑑別日期： 99 年 09 月 09 日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3.5	900	<p>(三)七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符合本標準。</p> <p>(四)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p> <p>(五)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美國 FTP75 方法」。</p> <p>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七十九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p>
八十年八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轎車、旅行車	2.11	0.255	0.62	-	1.0	200	<p>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p> <p>(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p> <p>(二) 符合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須符合本標準。</p> <p>(三)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p>	
		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	11.18	1.06	1.43					

表單編號：E-02-03-02

保存期限：三年

#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法規與其他要求查核表

法規類別： E01 空氣污染防制

法規編號： E01-3

法規名稱：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鑑別日期： 99 年 09 月 09 日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1.2	220	及測試方法」。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符合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於八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依「汽車在車體動力計上排氣濃度檢驗方法」。(無車體動力計測試設備者得沿用原檢驗方法)
八十四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轎車、旅行車		2.11	0.255	0.62	-	1.0	20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 (三)自一九九五車型年起必須符合本標準。 (四)12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至一九九八車型年必須符合 CO:6.20g/km、HC:0.5g/km 之規定。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符合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於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依「汽車在車體動力計上排氣濃度檢驗方法」。(無車體動力計測試設備者得沿用原檢驗方法)。
		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	超過 1200cc	6.20	0.50	1.43				

表單編號：E-02-03-02

保存期限：三年

#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法規與其他要求查核表

法規類別： E01 空氣污染防治

法規編號： E01-3

法規名稱：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鑑別日期： 99 年 09 月 09 日

八十八年一月一日			1200cc 以下	11.18	1.06	1.43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1.2	220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轎車、旅行車			2.11	0.155	0.25	-	0.5	100
		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	超過 1200cc		3.11	0.242	0.68	-		
1200cc 以下				6.20	0.50	1.43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1.2	22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除 12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行車型態測定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Total HC)外，其餘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三)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  
 (四)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及一九九九車型年之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五)1200cc 以下之貨車及非轎車、旅行車式之客車至二〇〇〇車型年必須符合 CO:3.11g/km、NMHC:0.242g/km、NOx:0.68g/km 之規定。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一)八十八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依「汽車在車體動力計上排氣濃度檢驗方法」。(無車體動力計測試設備者得沿用原檢驗方法)

#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法規與其他要求查核表

法規類別： E01 空氣污染防治

法規編號： E01-3

法規名稱：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鑑別日期： 99年09月09日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小客車、小貨車、小客貨兩用車、 代用小客車、小型特種車	2.11	0.045	0.07	—	0.5	100	<p>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p> <p>(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p> <p>(二)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裝船之進口車及二〇〇八車型年之車輛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簡稱OBD)。</p> <p>(三)行車型態測定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以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為測定值。</p> <p>(四)車上診斷系統(OBD)相關規定依「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p> <p>(五)本標準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及「汽油汽車耐久測試方法與程序」。</p> <p>(六)依歐盟 98/69/EC 指令，型式 I、型式 II、型式 V 及附錄 XI 之測試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 第 5.3.1.4 節表中 B(2005)所列之排放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者，亦視同符合本標準。</p> <p>二、使用中車輛檢驗：</p> <p>(一)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BD)。</p> <p>(二)進口國外使用中車輛應比照新車檢驗符合「行車型態測定」及「惰轉狀態測定」之標準。但車輛出廠年份達五年以上且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驗測定機構檢視其裝置之空氣污染防治設備仍能有效運作者，</p>
----------	---------------	--------------------------------	------	-------	------	---	-----	-----	--

表單編號：E-02-03-02

保存期限：三年

#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法規與其他要求查核表

法規類別： E01 空氣污染防治

法規編號： E01-3

法規名稱：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鑑別日期： 99年09月09日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1.2	220	得僅實施使用中車輛檢驗「情轉狀態測定」之標準。 (三)本標準測定與檢驗方法依「汽油汽車廢氣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					情轉狀態測定					
			分類	CO (克/公里)	THC (克/公里)	NMHC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粒狀污染物 (克/公里)	CO (%)			HC (ppm)	
									最高引擎情轉速度				正常引擎情轉速度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客車	1.000	0.100	0.068	0.060	0.0050	0.2	0.3	---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十六萬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為五年或十萬公里。 (二)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裝船之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之車輛除須符合本標準外，並應配備車上診斷系統(On Board Diagnostics，簡稱 OBD)。 (三)車上診斷系統(OBD)相關規定依「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車型排放氣審驗合格證明核發撤銷及廢止辦法」。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排放標準單位為克/公里(g/km)，以 NEDC 測試型態(New European Driving Cycle)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五)行車型態測定之粒狀污染物排放標準僅限於汽缸內直接噴射引擎(direct injection engines)車輛。 (六)以 NEDC 測試型態之參考車重：汽油汽車空車重量加一百公斤後之重量。	
		貨車	以下 參考車重1305公斤	1.000	0.100	0.068	0.060						

表單編號：E-02-03-02

保存期限：三年

#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法規與其他要求查核表

法規類別：  E01 空氣污染防治  

法規編號：  E01-3  

法規名稱：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鑑別日期：  99  年  09  月  09  日

				參考車重介於1305公斤(不含)至1760公斤(含)	1.810	0.130	0.090	0.075				
				參考車重逾1760公斤	2.270	0.160	0.108	0.082				
	使用中車輛檢驗	---	---	---	---	---	---	---	---	---	1.2	220

第 四 條 汽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曲軸箱、油箱及化油器排放碳氫化合物 (HC)之標準，規定如下表：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 註
發布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不得排放  到大氣	一、發布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 CNS11496。

表單編號：E-02-03-02

保存期限：三年

11/23

#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法規與其他要求查核表

法規類別： E01 空氣污染防治

法規編號： E01-3

法規名稱：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鑑別日期： 99 年 09 月 09 日

<p>百零一年十月一日</p>	<p>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p>	<p>不得排放 到大氣</p>	<p>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後，仍符合本標準，耐久測試里程、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依前條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備註規定。 二、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汽油汽車蒸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 四、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p>
<p>十七年七月一日</p>	<p>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p>	<p>每次測試 2克</p>	<p>一、七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二、測定方法依 CNS11534 或美國 SHED 方法。</p>
<p>十一年八月一日</p>	<p>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p>	<p>每次測試 2克</p>	<p>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須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 二、符合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排放標準之新車型於八十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 三、測定方法依 CNS11534 或「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中 SHED 方法。</p>

表單編號：E-02-03-02

保存期限：三年

#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法規與其他要求查核表

法規類別： E01 空氣污染防治

法規編號： E01-3

法規名稱：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鑑別日期： 99 年 09 月 09 日

十四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克	<p>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八萬公里仍須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五年或八萬公里。</p> <p>二、八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及1995車型年）。</p> <p>三、測定方法依「汽油車測試程序與測試方法」中 SHED 方法。</p>
百零一年十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每次測試 2克	<p>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測試後，仍符合本標準，耐久測試里程、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依前條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施行之排放標準備註規定。</p> <p>二、一百零一年十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符合本標準。</p> <p>三、測定方法依「汽油汽車蒸發排放測試方法與程序」。</p> <p>四、一百零一年九月三十日以前，已取得合格證明之既有車型，可生產、製造(國產車以出廠日為準)或進口(進口車以裝船日為準)至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p>

表單編號：E-02-03-02

保存期限：三年

#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法規與其他要求查核表

法規類別： E01 空氣污染防治

法規編號： E01-3

法規名稱：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鑑別日期： 99年09月09日

第五條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甲醛(HCHO)、粒狀污染物及黑煙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排 放 標 準							備 註	
		行 車 型 態 測 定					目 測 判 定			儀 器 判 定
		分類	CO	THC	NOx	粒狀污染物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發布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			—	40	50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與繼續量產車型同時實施。 (二)儀器測定，不透光率與污染度標準並行時，可擇一實施。 (三)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目測不透光率四〇%，相當於林格曼二號。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0	40	50	
	七十六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			—	—	50	

表單編號：E-02-03-02

保存期限：三年

#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法規與其他要求查核表

法規類別：  E01 空氣污染防治  

法規編號：  E01-3  

法規名稱：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鑑別日期：  99  年  09  月  09  日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0	40	50	
七十七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	—	—	50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0	—	50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排 放 標 準								備 註		
		行 車 型 態 測 定					目 測 判 定				儀 器 判 定	
		分類	CO	THC	NOx	粒狀污染物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污染度%)			

表單編號：E-02-03-02

保存期限：三年

#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法規與其他要求查核表

法規類別： E01 空氣污染防治

法規編號： E01-3

法規名稱：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鑑別日期： 99年09月09日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八十二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重型客、貨車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八座以上客車	10.0	1.3	6.0	0.7	—	40	<p>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US Transient Cycle 行車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p> <p>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LA-4行車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p> <p>三、車重：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可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p> <p>四、耐久試驗：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符合本標準，規定如下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保證期限：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規定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padding: 2px;">總 重</th> <th style="padding: 2px;">耐久試驗</th> <th style="padding: 2px;">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padding: 2px;">&lt;3859 公斤(客貨車)</td> <td style="padding: 2px;">5年/8萬公里</td> <td style="padding: 2px;">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lt;3859-8852 公斤</td> <td style="padding: 2px;">8年/17.6萬公里</td> <td style="padding: 2px;">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lt;8853-14981 公斤</td> <td style="padding: 2px;">8年/29.6萬公里</td> <td style="padding: 2px;">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 style="padding: 2px;">&gt;14982 公斤</td> <td style="padding: 2px;">8年/46.4萬公里</td> <td style="padding: 2px;">5年/16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p>五、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間，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得依CNS11644及CNS11645實施。八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依CNS11644及CNS11645實施。</p> <p>六、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p> <p>七、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間，各重型車型經原廠證明使用之測試方法(僅限ECE 13 mode及JIS 6 mode)與美國Transient Cycle測試方法有關者，得暫用該測試方法。</p> <p>八、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p> <p>九、轎式及旅行式柴油小客車禁止進口及生產，自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各種柴油小客車均禁止進口及生產。</p>	總 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 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 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 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 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總 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 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 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 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 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輕型貨車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6.2	0.5	1.4	0.38	—	40																			

表單編號：E-02-03-02

保存期限：三年

#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法規與其他要求查核表

法規類別： E01 空氣污染防治

法規編號： E01-3

法規名稱：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鑑別日期： 99年09月09日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0	-	40	一、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三年六月三十日間，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自八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實施。 二、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	---------	---	----	---	----	--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放標準								備註													
			行車型態測定目測判定儀器判定																					
			分類	CO	THC	NMHC	NOx	粒狀污染物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污染度%)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重型客、貨車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10.0	1.3	-	5.0	0.1	-	35	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 US Transient Cycle 行車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 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 LA-4 行車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 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Total HC)；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 四、車重：總重(GVW)介於 2500 公斤至 3500 公斤之車輛，可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 五、耐久試驗：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符合本標準，規定如下表。 保證期限：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規定如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總重</th> <th>耐久試驗</th> <th>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lt;3859 公斤(客貨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lt;3859-8852 公斤</td> <td>8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lt;8853-14981 公斤</td> <td>8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gt;14982 公斤</td> <td>8年/46.4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 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 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 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 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一、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實施。
總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 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 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 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 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表單編號：E-02-03-02

保存期限：三年

#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法規與其他要求查核表

法規類別： E01 空氣污染防治

法規編號： E01-3

法規名稱：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鑑別日期： 99 年 09 月 09 日

				總重量 2500 公斤以下之貨車	2.11	—	0.155	0.625	0.05	—	35	六、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實施。 七、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八、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 九、各種柴油小客車均禁止進口及生產。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	35	一、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 CNS11644 及 CNS11645 實施。 二、八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適用情形	排 放 標 準										備 註			
			車 型 態 測 定							目 測 判 定				儀 器 判 定		
			分類	CO	THC	NMHC	NOx	粒狀污染物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不透光率%)	黑煙(污染度%)					

表單編號：E-02-03-02

保存期限：三年

#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法規與其他要求查核表

法規類別： E01 空氣污染防治

法規編號： E01-3

法規名稱：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鑑別日期： 99年09月09日

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	九十三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新車檢驗	重型客、貨車	總重量逾3500公斤客貨車或十人座以上客車	10.0	1.3	—	5.0	0.10	—	—	35	<p>一、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以美國 FTP-Transient 測試型態於引擎動力計上測試。</p> <p>二、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其排放標準之單位為克/公里(g/km)，以美國 FTP-75 測試型態於車體動力計上測試。</p> <p>三、重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總碳氫化合物(Total HC)，天然氣燃料引擎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1.2 克/制動馬力-小時(g/bhp-hr)；輕型柴油及替代清潔燃料引擎汽車碳氫化合物(HC)排放標準為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p> <p>四、車重：貨車總重(GVW)介於2500公斤至3500公斤之車輛，可就輕、重型標準，任選其一。</p> <p>五、耐久試驗：新車型審驗須經累積行駛年限或里程數之耐久測試，仍符合本標準，規定如下表。</p> <p style="margin-left: 20px;">保證期限：排放控制系統之有效使用期限，規定如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3%;">總 重</th> <th style="width: 33%;">耐久試驗</th> <th style="width: 33%;">保證期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lt;3859公斤(小客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lt;3859公斤(客貨車)</td> <td>5年/8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3859-8852公斤</td> <td>8年/17.6萬公里</td> <td>5年/8萬公里</td> </tr> <tr> <td>8853-14981公斤</td> <td>8年/29.6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r> <td>&gt;14982公斤</td> <td>8年/46.4萬公里</td> <td>5年/16萬公里</td> </tr> </tbody> </table> <p>六、儀器測定污染度%-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p> <p>七、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p> <p>八、輕型客貨兩用車應適用輕型貨車標準。</p> <p>九、柴油小客車遵循歐盟 98/69/EC 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5.3.1.4 節表中 A (2000)、B (2005) 等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亦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p> <p>十、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歐盟認定之新柴油小客車車型遵循歐盟 98/69/EC 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5.3.1.4 節表中 B (2005) 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始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p> <p>十一、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所有柴油小客車遵循歐盟 98/69/EC 指令之相關測試規定及其後續修正之規定，並符合該指令附錄 I，5.3.1.4 節表中 B (2005) 列之排放標準及其後續修正之排放標準，始視同符合本標準。但目測判定及儀器測定黑煙之排放標準、測試方法須符合上表及前述之規定。</p>	總 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總 重	耐久試驗	保證期限																										
<3859公斤(小客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公斤(客貨車)	5年/8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3859-8852公斤	8年/17.6萬公里	5年/8萬公里																													
8853-14981公斤	8年/29.6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14982公斤	8年/46.4萬公里	5年/16萬公里																													
輕型貨車	總重量2500公斤以下之貨車	2.11	—	0.155	0.625	0.05	—	—	35																						

表單編號：E-02-03-02

保存期限：三年

#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法規與其他要求查核表

法規類別：  E01 空氣污染防治  

法規編號：  E01-3  

法規名稱：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鑑別日期：  99  年  09  月  09  日

			小客車	總重量 3500 公斤以下之 客車	2.11	—	0.155	0.25	0.05	—	—	3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	35	一、儀器測定污染度%之測定方法，依「柴油汽車排氣煙度試驗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之國產新車及裝船之進口車輛須符合本標準。

表單編號：E-02-03-02

保存期限：三年

#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法規與其他要求查核表

法規類別： E01 空氣污染防治

法規編號： E01-3

法規名稱：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鑑別日期： 99年09月09日

第六條 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情轉狀態測定；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分目測判定與儀器測定，規定如下表：

交通工具種類	施行日期	車型種類	適用情形	排 放 標 準								
				行 車 型 態 測 定				情 轉 狀 態 測 定		目 測 判 定	儀 器 測 定	
				CO (克/公里)	NOx (克/公里)	HC+NOx (克/公里)	CO (%)	HC (ppm)	粒 狀 污 染 物  (% 不 透 光 率)	粒 狀 污 染 物  (% 不 透 光 率)	備	註
機器腳踏車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五日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5	7000	—	—	使用中車輛檢驗：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月卅一日以前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亦須達到本標準。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原型車)(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車型)	7.3	—	4.4	4.5	7000	—	15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達七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量產車型之標準；於八十年七月一日仍生產時，須達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車型之標準，於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仍生產時，須達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車型之標準。 (二)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達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車型之標準。 (三)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 CNS 11386。	
		新車型審驗(量產車)新車檢驗(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車型)	8.8	—	5.5	4.5	7000	—	15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量產之車型)	10.2	—	6.5	4.5	70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5	9000	30	30				
	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原型車)	3.75	—	2.4	4.5	7000	—	15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六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八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八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達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達本標準。 (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 CNS 11386。	
		新車型審驗(量產車)新車檢驗	4.5	—	3.0	4.5	70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		4.5	9000	30	30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		新車型審驗(原型車)	3.25	—	1.75	3.75	6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達本標準。	

表單編號：E-02-03-02

保存期限：三年

#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法規與其他要求查核表

法規類別： E01 空氣污染防治

法規編號： E01-3

法規名稱：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鑑別日期： 99 年 09 月 09 日

		新車型審驗 (量產車) 新車檢驗	3.5	-	2.0	4.0	6000	-	15	(三) 機器腳踏車製造廠及進口商已執行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削減措施者，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可繼續生產或銷售至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但其生產或銷售量則應先申請逐案核定。 (四)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 CNS11386。 二、機器腳踏車製造廠及進口商，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其電動機器腳踏車全年國內銷售量須達該廠商當年機器腳踏車內銷總生產量或進口量之 2%，但中央主管機關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前得視電動機器腳踏車研發狀況，檢討調整上述實施日期及百分比。	
		使用中車輛檢驗				4.5	9000	30	30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	排氣量	新車型審驗 (原型車)	3.25	-	1.75	3.75	6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 (二)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達本標準。 (三)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 CNS11386。 二、機器腳踏車製造廠及進口商，所銷售之低污染機器腳踏車，如為配備電子噴射引擎並加裝觸媒轉化器之機器腳踏車，且其排氣污染值低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施之機器腳踏車排放標準二分之一以上，則其低於當年市售機器腳踏車平均污染值之污染減量，可用於抵扣當年電動機器腳踏車應銷售數量之污染減量。 三、前述電動機器腳踏車及低污染機器腳踏車銷售數量之統計，得採累計方式計算，但累計之年限最長為六年。	
		新車型審驗 (量產車) 新車檢驗	3.5	-	2.0	4.0	6000	-	15		
	未達 700 cc	使用中車輛檢驗				4.5	9000	30	30		
	排氣量  700 cc 以上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10.0	-	2.5	4.0	60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4.5	9000	30	30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	排氣量未達 700 cc	二行程機車 新車檢驗	7.0	-	1.0	3.0	20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二年六個月或一萬五千里。 (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達本標準。 (三) 行車型態測定方法排氣量未達 700 cc 依「機器腳踏車冷車行車型態排氣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須達本標準。 三、700 cc 以上依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之標準及測定方法。	
		使用中車輛檢驗				3.5	2000	30	30		
	四行程機車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7.0	-	2.0	3.0	2000	-	15		
		使用中車輛檢驗				3.5	2000	30	30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	排氣量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2.0	0.8	0.15	-	3.0	1600	-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 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使用期限之保證期限及里程同為三年或一萬

表單編號：E-02-03-02

保存期限：三年

22/23

# 大仁科技大學-環境法規與其他要求查核表

法規類別： E01 空氣污染防治

法規編號： E01-3

法規名稱： 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排放標準

鑑別日期： 99 年 09 月 09 日

排 氣 量	未 達 150 CC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1600	30	30	五千公里。 (二)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達本標準。 (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並取得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國產及進口車，可繼續生產、裝船進口或銷售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行車型態測定方法依「機器腳踏車冷車行車型態排氣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須達本標準。
	150 CC	新車型審驗 新車檢驗	2.0	0.3	0.15	—	3.0	1600	—	15	
	以上	使用中車輛檢驗	—				3.5	1600	30	30	

鑑別單位： 環境安全衛生中心

鑑別人員： \_\_\_\_\_

審核： \_\_\_\_\_

核准： \_\_\_\_\_

表單編號：E-02-03-02

保存期限：三年